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項次一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 (單位)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 (單位)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依持有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數量處罰： 一、持有 <u>未達三十件</u> 者，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樣態為三十件以上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社會局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依持有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數量處罰： 一、持有 <u>三十件以下</u> 者，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樣態為三十件以上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社會局